**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 |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省 市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 村（小区） 号 |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市场主体自有 □向房屋所有权人(□租赁 □借用)  □转租赁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 □转借用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| |
| 经营场所 | 口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 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（是）、（否）  是否非法建筑（是）、（否）  是否符合安全性能要求（是），（否） | |
| 申请人郑重承诺：  1.已取得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，对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2.对于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环保、文化、卫生计生、安监、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。  3.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办理住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。  4.自觉接受有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5.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，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。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 月 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**经营场所面积/M2** |  |
| 经营区域平面示意图：  ↑北 | |
| **方 位 示 意 图** | |
| 申请人承诺 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经营场所示意图和方位示意图与实际经营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（企业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